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和 9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埃及

[2006 年 10 月 18 日]

1. 埃及充分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1974 年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及的请求，大会第一次把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议程。从那时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并且从 1980 年以来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多年来埃及持续发挥始终一贯的主导作用，推动实现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

2.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埃及毫不含糊地明确表示它拒绝获取核武器，因为核武器对当今中东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造成了重大威胁。埃及指出，虽然中东所有其他国家都已经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执意无视要求它遵守该条约并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再三呼吁，致使该区域危险的力量失衡状况长期存在。

* 本增编的资料是在主要报告提交后收到的。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视证明国际社会对建立这种无核区的承诺。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后续行动,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一致重申,以色列应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2000 年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中: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呼吁那些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会议注意到,在这方面,联合国秘书处关于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NPT/CONF.2000/7)指出,若干国家已加入条约,随着这些国家的加入,中东区域所有国家,除以色列之外,都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会议欢迎这些国家的加入,并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见 NPT/CONF.2000/28(Part I and II),第一部分,题为“第七条”的一节,第 16 段)。

4. 除了在条约审议过程的范围内紧急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外,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都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安理会第 487(1981)号决议)并回顾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

5. 虽然埃及认识到世界各区域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个无核区都必须适合这些特点,但是埃及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一个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实现全面和平以及全面发展政治和经济关系是着手建立无核区谈判的先决条件。如果这种看法是正确的,那么永远不可能经谈判达成《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甚至《佩林达巴条约》。令人遗憾的是,非洲许多地方至今冲突持续不断,然而无人以这些冲突为理由阻止就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埃及坚信,在冲突局势紧张的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大大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建立信任防止冲突,发展和平关系和相互合作。

6. 因此,给中东无核武器区谈判加上一长串不断增加的先决条件肯定是一种失败的做法。埃及认为,就建立中东无核区的措施进行谈判的唯一先决条件是该区域各国拥有政治意愿。仅仅把中东无核武器区看成是“为持久和平打上印记”的一种行为,埃及不敢苟同。还有,坚持认为以色列及其邻国必须具有全面的和平关系才能开始无核区的谈判,这是一种矛盾的说法。

7. 要在世界上任何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该区域必须对这项目标作出承诺。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指导方针;根据有关区域所有国家自由作出的安排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等等都表明在中东存在这样的承诺。埃及满意地注意

到，各国普遍赞成应鼓励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使之发展为完全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埃及认为，这些承诺必须化为具体行动，才能对中东和平进程中产生决定性的积极影响。

8. 然而，埃及虽然继续每年提出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但是不能不注意到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并没有在执行方面得到同样协商一致的承诺。实际上，看来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致力于采取有效行动，争取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在实现决议目标方面并没有采取过几个具体步骤。尽管国际社会对不扩散事业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但是这种状况一直存在。

9. 开始建立无核区的谈判将标志着该区域建立信任工作的一种突破，而在核威胁继续笼罩该区域，扩散风险和挑战与日俱增的不安全环境下，这些工作的目标越来越难以实现。

10. 国际社会相当关注最近的扩散情况，有时寻求新的处理方式，并一直为这项任务投入大量资源。不过，以色列并没有得到类似的关注，只是不冷不热地口头呼吁以色列遵守条约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

11. 大会第 60/52 号决议通过以来，在这方面出现了下列重大事态发展：

(a) 埃及在区域和国际所有有关多边论坛上继续强调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为此在开罗和世界其他国家首都，包括在中东主要国家首都进行双边协商。

(b) 埃及特别注意继续积极参与讨论这个问题的重大国际会议，其中包括会议、讲习班和其他活动，并且通过高级政府代表的互动向新闻媒介、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学术机构重申自己的立场。

(c) 埃及不遗余力地举办原子能机构大会请总干事安排的论坛，其中中东的与会者和其他有关方面能够学习其他区域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相关的建立信任的经验。不过，尽管埃及表现了灵活性，但是论坛举办的事宜因对议程的不同意见而搁浅。

(d) 在 2006 年 2 月 4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埃及投票赞成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条约保障义务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埃及强调必须采用非歧视性的区域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解决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关切。

(e)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要求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或没有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的核武器、毫不拖延地加入条约、立即将其所有的核设施

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并根据不扩散机制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他们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的问题非常关切，以色列的此种能力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造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他们谴责以色列继续研制和储存核武器。他们认为如果一个区域的军事力量大幅度失衡，特别是因为拥有核武器而造成失衡，该区域就不可能获得稳定，一方就可以威胁邻国和整个区域。

(f) 在 2006 年 6 月在巴库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三十三届会议上，与会外交部长在宣言中支持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无核区建立之前，要求以色列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g) 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承担了一项任务，编写把中东变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该委员会全年都在连续工作；它最近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举行。

(h) 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特殊责任的国家除其他外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中作出了保证，埃及在双边一级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根据他们的保证，继续与这些国家保持联系，以便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而这项决议是无限期延长条约一揽子措施的关键部分。因此，执行该决议对于条约的公信力及其目标非常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埃及在 2006 年全年与一大批国家的高级代表团和高级官员举行双边协商，并与有关国际组织的若干高级代表交换意见。

12. 埃及将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继续努力实现尽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埃及还将努力实施 1974 年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为最终落实 1990 年 4 月埃及提出的建立中东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铺平道路。埃及在为此而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将继续寻求国际社会的支持，寻求致力于在区域和全球两级消除全世界核武器威胁的所有国家的支持。